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供应商选定资格预审评审标准

申 请 人：

序号	评审项目	评审标准	是否满足
1.	申请人文件内容	申请人文件内容完整，按附件 2 “申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及格式” 的要求提供，包括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服务技术方案等相关资料。	
2.	申请文件签字盖章	按申请文件要求签字、盖章。	
3.	申请人名称	与营业执照一致，且为总所。	
4.	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	按申请文件要求格式提供。	
5.	申请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	(1) 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； (2) 申请人注册会计师人员明细表； (3) 申请人名列中注协公示的近两期《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》表且申请人对名列信息加以标注的复印件； (4) 申请人其他证明材料。	
6.	拟派本项目负责人	提供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、业绩明细及社保证明资料。	
7.	财务会计制度	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等。	
8.	申请人业绩	近三年审计大中型上市企业年度财务报告的业绩证明文件。	
9.	申请人承诺	(1) 申请人应严格遵守财政部、国资委等监管部门及对财务决算审计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； (2)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和社会声誉，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，近三年在审计工作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； (3) 申请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。	

序号	评审项目	评审标准	是否满足
10.	服务技术方案	服务技术方案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： (1)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的充足性和合理性； (2) 申请人质量管理水平的体现和保证； (3) 工作方案的合理性和充分性； (4) 信息安全管理的有效措施； (5) 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的体现和保证； (6) 其他。	
11.	其他	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拒绝或否决投标的情况。	
评审人：			
评审日期：			